

行政院組織法

36.3.31 制定公布全文 16 條

36.4.22 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

36.12.25 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；並自 37.5.25 施行

37.5.13 修正公布第 3、5、15 條條文

38.3.21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、5 條條文

41.11.20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

69.6.29 總統（69）台統（一）義字第 3666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

99.2.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令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 三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

- 一、內政部。
- 二、外交部。
- 三、國防部。
- 四、財政部。
- 五、教育部。
- 六、法務部。
- 七、經濟及能源部。
- 八、交通及建設部。
- 九、勞動部。
- 十、農業部。
- 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
- 十二、環境資源部。
- 十三、文化部。
- 十四、科技部。

第 四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- 二、大陸委員會。
- 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- 四、海洋委員會。

- 五、僑務委員會。
- 六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
- 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八、客家委員會。

- 第五條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特任。
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- 第七條 行政院設中央銀行。
- 第八條 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。
- 第九條 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：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。
三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第十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。
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
- 第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行政院會議。
- 第十二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，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；副秘書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。
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，特任，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，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。
- 第十三條 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十四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。
- 第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。

【附帶決議】

- 一、(一) 我國未來能源專責機關組織之功能，應強化能源政策暨氣候變遷等因應之規劃，並兼及能源取得、能源安全、能源效率、民生物價連動性及永續發展國際趨勢。請行政院依

上述原則審慎儘速進行更高層次之能源及氣候變遷組織設計，藉以建構一個具備政策規劃與執行功能合一的專責組織，除提升我國能源機關組織之定位與功能外，並能兼顧符合我國暨國際永續發展之趨勢。

- (二) 為促進性別平等，維護婦女權益，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政策，強化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及民間參與機制，行政院應維持目前跨部會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之運作，並設立性別平等處，作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秘書單位，統籌行政院實行性別主流化之相關事宜。

二、為使性別專責機構之運作法制化，行政院應於啟動組織改造之前，儘速制訂「性別平等基本法」，明文確立該法之主管機關，列舉性別主流化各項業務內容及專責機構之運作方式，包括：

- (一) 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決議執行中之性別統計、性別預算分析、性別影響評估、公務人員性別相關訓練、行政院下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、各部會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等原則入法。
- (二) 指派政務委員擔任行政院性別專責機構之執行長，專職運作，同時在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下應設立具有專責人力的「性別平等科」，以作為與既有性別專責機構之銜接對口。
- (三) 明訂推行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的作法及時程，可參考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相關內容。
- (四) 行政院每年宜對外公布「性別平等年度施政白皮書」，公開各項性別推展工作之資訊，並逐年將白皮書內容轉為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的國家報告，以與國際性別主流化的潮流完整接軌。

三、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，未來各機關組織法送交立法院審議時，應併同該組織編制說明。